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学生手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校 徽



释义：校徽采用双同心圆形设计，外圆环内上方为毛体校名“山西能源学院”，下方为大写英文校名。中央为熊熊燃烧的红色火炬，后方为绿色山脉、蓝色天空。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校 训

立德强能
笃学善行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7

第二部分 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53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7
学生证管理办法·····	73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74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转学工作细则·····	80
山西能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6
山西能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	92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考勤实施细则·····	101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6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19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126
山西能源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40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	146
山西能源学院军训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54
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	157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60
山西能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69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77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81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84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88
山西能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90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98
山西能源学院校内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实施细则·····	204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207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助学金实施细则·····	210
山西能源学院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实施细则·····	213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215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20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227
山西能源学院图书馆规章制度·····	236
山西能源学院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	237
山西能源学院食堂文明就餐守则·····	239
山西能源学院校园管理规定·····	240
山西能源学院安全保卫制度·····	242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

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

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



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

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

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

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

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



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

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



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

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



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

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



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

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部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



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
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
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
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
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
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
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



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

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



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



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

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



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

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

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第二部分

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能源学院对学院接收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依据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审查与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



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两年。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内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照规定于每学期开学时办理注册手续。如不能如期注册，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取消其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考试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考试方式。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察，主要通过鉴定，采用写品德评语的办法。

第十五条 体育课程为必修课程，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及格者，考试课程在下一学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考查课程在下一学期须按时完成考核要求，实践性环节随本专业低一年级重修，经重新考核后，所获得的成绩即为总评成绩，记分时注明“补”和“重”字样。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需跟随补考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应给以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1/3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入同等学历层次专业；院和系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学生也可以提出转入相关专业申请；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专升本的学生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办法由教务部另行制定公布。转专业名额、申请名单、转入专业人选等转入专业过程，须进行全院公示，转专业工作全程受学校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相关专业教学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由教务部公布转入专业名单，于规定期限内，接受符合条件的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需办理手续离校。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修读或课程考试等所有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科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专科生不超过 5 年。

第五节 降 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经过补考、学期或学年累计不及格科目达到学业警示学分或科目数量，应予以留、降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课程，允许申请免修。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降级一次，降级的学生不得申请跳回原年级。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退学标准者应予以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按照规定退学，不属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退学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学事宜。

第三十四条 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



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一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三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

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办法按学院“评优选先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

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院成立“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委员,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学生工作部、保卫部、院长办公室、教务部、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代表、学院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受理申诉事宜、审查学生申诉的形式。办公室设在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各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院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对接受学院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院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院正常的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政治思想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五条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参加



非法组织，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六条 热爱学院，恪守校规校纪。

第七条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服从集体决议。

第三章 品德修养

第八条 自立自强，自尊自爱，自重自信。

第九条 谦虚谨慎，尊敬师长，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

第十条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制造和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

第十一条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言行一致。

第十二条 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为人正直，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十三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杜绝浪费，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章 学 习

第十六条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乐于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七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和出入教室，上课发言应举手，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上课时应将通讯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短信，不影响老师授课和他人听课。

第十八条 遵守考试纪律。按规定时间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在指定位置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按要求摆放书包、资料等；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认真答卷，不得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严禁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九条 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的学习时间，认真预习、学习、复习。

第二十条 认真安排自习，在教室、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社会实践和实习。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合理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章 校园生活

第二十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学院校园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积极配合管理, 不得顶撞、威胁、刁难学院管理人员, 不得妨碍学院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条 与老师、年长者相遇时应主动问候、礼让先行。

第二十八条 男女同学交往以“自尊、自重、自爱”为原则, 以道德为基础, 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男女交往文明、有度, 行为端庄、举止大方。严禁学生在异性宿舍留宿, 严禁学生在校外与异性同居。

第二十九条 着装文明得体。不着奇装异服、拖鞋等进入公共场所。

第三十条 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 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三十一条 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 发型大方, 不浓妆艳抹, 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 及时清洗。

第三十二条 自觉保持寝室及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杂物，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

第三十三条 爱护公物。爱护学院的花草树木，不在草坪上骑车、踢球等。

第三十四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观看演出、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起哄滋事。

第三十五条 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按时归宿，按时就寝。协调文明使用室内电话等公用设施，不影响他人。

第三十六条 宿舍布置规范化。保证宿舍整洁、美观、舒适。积极创建文明宿舍，培养自理能力，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宿舍一般不得留宿舍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应提前报请学院有关机构许可，并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时进行注销。

第三十八条 不沉溺于电子游戏、互联网网上聊天。不观看、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三十九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在寝室、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四十条 积极参加军事训练。认真学习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着重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发扬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与组织纪律性。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开拓视野。通过军训促进班级建设，养成良好作风。



第四十一条 积极响应国家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号召，踊跃参军，献身国防。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院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生工作部发给学生证。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是参加考试等活动的证明，只供学生就读期间使用。

第二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各项内容。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系办公室报到注册，不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污损和转借，并携带备用。

第五条 退学、转学、毕业、结业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部。

第六条 学生证及购票优惠卡污损或损坏需要更换，学生本人须持旧证到学生工作部办理。

第七条 根据铁路部门规定，优惠卡每年可用四次，仅限于学生寒暑假往返家庭住址使用。学生工作部于每年 12 月份为往届生优惠卡进行集体充磁。

第八条 学生证遗失，学生本人须持系部出具的《山西能源学院补办学生证审批表》到学生工作部办理。

第九条 更换、补办学生证的时间为每学期考试前一月。购票优惠卡损坏需更换者，须在学期末与学生工作部联系办理。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对校内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考试是指由学校组织的校级统一考试或系（部）等教学单位组织的考试，其结果作为学历教育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全院性统一考试（院考）及所有教学系部考试工作（系考）的管理与监督。依据本办法，分别由教务部、系部负责对院考、系考中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考场规则

第五条 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试应保持安静。

第六条 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要求携带准考证的，

必须携带,以备查验;丢失学生证者,在考试之前必须携带本人照片到所在系办理学生身份证明。学生身份证明上,必须粘贴本人近期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所属系部的公章。无任何证件者不准进入考场。

第七条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以后不准再进入考场,该科考试作旷考处理。试卷发出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特殊考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监考人员要求就坐。

第九条 严禁将书包、书籍、笔记、纸张、手机、有储存和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

第十条 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给的草稿纸,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草稿本。

第十一条 考试中途学生不得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考场,须先交卷且不得返回考场继续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经主考、监考同意作特殊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答题前,应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学号、专业班级等,填写信息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在卷面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水笔或油笔书写,字迹清晰,保持卷面整洁;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答题卡使用 2B 铅笔,严格按照要求填涂。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应举手,请求监考教师解释(只限于试题印刷不清),考生之间不得相互询问、交谈;考试过程中不得互借文具、计算器、计算用图表等。

第十四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



旁窥、抄袭、夹带、传递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考试前和考试中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桌子上，违反者，以考试舞弊论处。

第十五条 学生须按时交卷，考试结束时间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起立并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带走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场内应尊重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和安排。违反考试纪律和作弊的学生，必须作书面检查，学校将根据其认识错误态度、情节轻重按《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第十七条 对下列违纪行为给予警告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
- （五）未经许可互借文具或互问时间；

第十八条 对下列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 （一）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二）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五）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下列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一）将考试相关内容写在身体或周边物体上等；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通讯设备；

（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

（五）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生证号、准考证号等信息；

（六）不听劝阻，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八）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

（九）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案相同或高度相似的试卷，被阅卷小组认定属于答案雷同者。

第二十条 对下列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威胁他人
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

(三) 解答盗窃试题，购买盗窃试题及答案（包括外语四、
六级等其它国家级考试试题及答案）。

(四) 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
格和考核成绩者。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

(二) 窃取试卷、私自复印试卷或者通过网络等方式传
播试卷，客观上给考试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三) 策划组织作弊、参与群体舞弊、作弊行为严重者；

(四) 威胁教师加分或威胁考试工作人员隐瞒违纪作弊
事实者；

(五) 打击报复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者。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后再犯或屡犯者，予以加重
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纪和作弊行为参照以上规定给予相应
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和作弊行为，成绩为“零分”。

第二十五条 考生对有以下行为者，应当终止其继续参
加本场考试，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考生及其他
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
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
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转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精神及《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山西能源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我院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四条 申请转学的本科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

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八）跨学科门类的；

（九）应予退学的；

（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我院当年未在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生源所在省份安排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的。

第三章 学生转出我院程序

第六条 学生向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领取《学生转学申请表（转出）》（以下简称《转出申请》，见附件1）。转学理由为因病的应由学院医务所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出具诊断书，并由医务所签署意见，经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并签署转学意见；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将情况证明等相关资料交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签署意见。系部审核同意后由学生部签署《转出申请》意见，出具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

第七条 学生持学生部签署意见的《转出申请》到教务部



复印省级招生部门新生录取花名册（加盖学院公章）。

第八条 学生将学生部审核同意的《转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或特殊困难情况证明、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交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领取填写《山西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第九条 经拟转入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将以下材料交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

（一）拟转入学校审批同意的《山西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二）转出、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或特殊困难情况证明；

（三）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

（四）拟转入学校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证明；

（五）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六）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七）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八）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九）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第十条 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将学生递交的资料报请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核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依据审核同意的《学生转学申请表（转出）》，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在学院校园网公示转学名单 5 个工作日以

上。公示无异议后，院长在《山西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学生，由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报相关材料至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和离校手续。

如学生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的，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学生转入我院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持书面转入申请及转出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成绩单、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以上3项均需加盖学校公章）、转出院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或特殊困难情况证明，向我院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提交转入申请。

第十四条 我院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对学生转入学院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转学申请表（转入）》（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学院医务所安排学生体检。转学理由为因病的应由学院医务所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出具诊断书，并由医务所签署意见。

第十六条 转入学生持以上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拟转入专业所在系审核。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系党政负责人分别在《转入申请》签署意见，给学生出具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系党政公章）。



第十七条 学生将《转入申请》及以上所有相关资料交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提交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学生高考分数是否符合转入要求。招生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出具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在《转入申请》上签署意见，教务部出具学生拟转入专业当年在该生所在生源地录取的最低分学生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八条 学生将《转入申请》及以上所有资料交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将学生所送交资料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为学生出具纪要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在校园网上公示学生转学情况5个工作日内。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院长在《山西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签署接收函。

第二十条 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出具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截图）。

第二十一条 跨省转入我院的学生，由转出学校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我院报山西省教育厅审批，按转入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确认转学后，我院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通知学生办理入校学习手续。

第二十三条 我院教务部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生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转学过程中，出现相关工作单位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作业或徇私舞弊的，学院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

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及因国家及山西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而出现相抵触的情况，则相应予以调整，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山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院有权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位学科门类、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本科专业毕业学生。全日制本科毕业学生学士授予的日常工作由教务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继续教育部负责。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少于15人的单数成员构成，任期为三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院长担任），副主席1人（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

相关院领导、教务部、科技产业部、各系部负责人及骨干教师代表组成，全体委员原则上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具体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在各系（含继续教育部），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系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骨干组成，经各系民主推荐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 （二）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位授予名单；
- （三）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六）审议学院与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初审本系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
- （二）根据初审结果，拟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和学士学位不予授予名单，报送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三）对拟不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出具书面说明材料，详细列明不授予学位的具体事由及依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四）对作出拟不授予学位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议题进行决定，包含授予、撤销学位等内容。会议须达到法定人数要求，即应有三会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决定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本科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达到下列学术水平和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通过，准予毕业；

（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人，需满足学位外语水平要求，即在读期间参加山西省成人协会组织的山西高校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联考，成绩合格。

第十条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修学年限内，申请参加课程的重修考试，经考核成绩合格达到

毕业要求，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予以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填写《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向所在系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依据第九条规定之条件与标准开展初审工作，并将初审通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办公室提交的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议，经表决通过后，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后,学院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 对于结业的学生,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修学年限内,经本人申请,返校随在校生一起参加重修、补修等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补授学士学位;

(七) 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由学位申请人所在系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八) 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示后,申请人如存有异议,可于公示截止日期前,以正式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材料,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核并作出审议,复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正式反馈至申请人;

(九) 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示期满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再受理任何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复核申请。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申请学士学位者获得学士学位时间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四条 学院对授予学士学位学生颁发由学院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各系要建立健全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相关材料

档案。

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将授予学位信息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核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山西能源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院教字〔2020〕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



山西能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职业资格培训考证、创新创业培训与实践等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以上各类活动所取得的学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须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累计取得2个以上学分(含2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规章制度制定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工作。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校级组织部门和各系(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初审工作。教务部和科技产业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复审核核与评估检查工作。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项目及计分方法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学科竞赛”、“科研活动”、“职业资格培训考证”“创新创业培训与实践”四大类设置，各类活动所包含的项目及计分方法如下：

（一）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竞赛级别依据《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晋教高[2018]5号）、《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级竞赛项目补充目录》（晋教高[2019]14号）认定。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对应的学分标准见表1。

表1 各类学科竞赛的学分标准

项目类别	学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
超级竞赛中的国家级竞赛	5.0	4.0	3.0	2.5	1
一级竞赛中的国家级竞赛	4.5	3.5	2.5	2.2	1
超级竞赛中的地区竞赛	3.5	2.5	2.1	1.9	1
超级竞赛中的省级竞赛	3.0	2.1	2.0	1.8	0.8
一级竞赛中的地区竞赛	2.5	2.0	1.9	1.7	0.8
一级竞赛中的省级竞赛	2.2	1.9	1.8	1.6	0.6



二级竞赛中的省级竞赛	2.0	1.8	1.6	1.5	0.6
超级竞赛中的校级竞赛	1.5	1.2	1.0	0.8	0.4
其它竞赛中的校级竞赛	1.0	0.8	0.6	0.4	0.2
超级竞赛中的系赛	0.8	0.6	0.4	0.3	0.2
其它竞赛中的系赛	0.6	0.4	0.3	0.2	0.1

注：

(1) 此分值对应项目负责人，其他参与成员学分减半。

(2) 同一项竞赛同一学年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竞赛不同学年奖项，可累加计算学分。

(3) 校赛、系赛奖项设置规定：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的竞赛，一等奖设为参赛总数的1%，但总数不超过3个；二等奖设为参赛总数的3%，但总数不超过6个；三等奖设为参赛总数的6%，但总数不超过10个。以团队为参赛者进行的竞赛（一般每团队人数不得多于五人），每次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10项。

（二）科研活动

科研项目包括：各级科研获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均属于产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题等。对应的学分标准见表2、表3。

表 2 科研成果的学分标准

项目类别	认定标准	学分	成果由多人完成							
科研获奖	国家级	12.0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1 人	1						
			2 人	2/3	1/3					
	省部级	6.0	3 人	3/6	2/6	1/6				
			4 人	4/10	3/10	2/10	1/10			
			5 人	5/15	4/15	3/15	2/15	1/15		
	市校级	3.0	6 人	6/21	5/21	4/21	3/21	2/21	1/21	
			7 人	9/31	7/31	5/31	4/31	3/31	2/31	1/31
论文	SCI\SSCI\A&HCI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4.0	按作者排序,依次取 4, 3, 2, 1, 0.5。其余名次不得分							
	EI\CSSCI 收录的期刊	3.0	按作者排序,依次取 3, 2, 1, 0.5。其余名次不得分							
	EI\SSHP 收录	2.0	按作者排序,依次取 2, 1, 0.5。其余名次不得分							
	中文核心期刊	1.0	按作者排序,依次取 1, 0.5。其余名次不得分							
	省级学术期刊	0.5	按作者排序,依次取 0.5, 0.3。其余名次不得分							



专 利	国家发明专利	5.0	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5，4，3，2，1。其余名次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	3.0	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3，2，1。其余名次不得分
	外观设计专利	2.0	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2，1，0.5。其余名次不得分
产 品	成果转让	6.0	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6，5，4，3，2，1。其余名次不得分
	技术推广	4.0	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4，3，2，1。其余名次不得分

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学分标准		
	项目立项	项目结题	多人参与
国家级	2	4	立项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2，1.8，1.6，1.4，1.2。其余名次不得分。 结题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4，3.5，3，2.5，2。其余名次不得分
省级	1	2	立项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1，0.8，0.6，0.4，0.2。其余名次不得分。 结题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2，1.8，1.6，1.4，1.2。其余名次不得分
校级	0.5	1	立项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0.5，0.4，0.3，0.2，0.1。其余名次不得分。 结题按贡献大小排序，依次取 1，0.8，0.6，0.4，0.2。其余名次不得分

注：

（1）科研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学术论文发表以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产品技术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

（2）同一项目不同层级成果或集体成果与个人成果有重复的，不累计记分，按可得最高学分计算。

（三）职业资格培训考证

职业资格培训考证指学生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学分标准见表4。

表4 职业技能学分标准

职业技能证书种类	学分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

（四）创新创业培训与实践

创新创业培训项目包括：GYB创业意识培训，SYB创办企业培训，创新类创业培训等。对应的学分标准见表5。

表5 创新创业培训学分标准

培训类型	认定标准	学分
GYB创业培训	经培训取得合格证	0.6
SYB创业培训	经培训取得合格证	1.4
创新类创业培训	经培训取得合格证	2



注:

- (1) GYB 培训平时进行,每期连续 3 天,要求出勤率不低于 90%。
- (2) SYB 培训平时进行,每期连续 7 天,要求出勤率不低于 90%。
- (3) 创新类创业培训最后一个学年进行,每期连续 10 天,要求班级和学生个人出勤率均不低于 90%。
- (4) 根据人社厅关于创业培训的要求,参加过 GYB 或 SYB 培训的学生不能再参加创新类创业培训。

创业实践指学生加入就业创业协会、入驻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创业小屋或晋中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园区创业。对应的学分标准见表 6。

表 6 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项目类型	认定标准	学分
加入就业创业协会	参加协会活动出勤率达 90% 以上	0.5
入驻学院创客空间或各系创业小屋	通过我院创业导师团评审,创业计划书具有可操作性,并在创业导师指导下开展创业筹备工作	1
入驻晋中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园区	项目团队与有关创业园签订入驻协议并办理了营业执照	6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9-15 周进行。由学生本人填写《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准备支撑佐证材料,交由班主任老师审核签字,活动组织部

门审核签字盖章，系部审核签字盖章后，由各系统一提交学生工作部审核认定。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对各系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逐一核对，并对通过审核认定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按分类分别报送教务部和科技产业部复审。公示无异议者的申报材料分别提交教务部和科技产业部复核。

第七条 教务部和科技产业部对学生工作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登记保管。

第八条 如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记载与使用

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未修够2个学分者不准予毕业。学生工作部于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将毕业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返回各系，由各系将毕业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数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2个学分的均按2学分数录入。

第十条 学生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当中创新实践能力测评的主要内容，是学生评奖评优基本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考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严格学院纪律，形成良好学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考勤是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是督促学生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时间保证。考勤的结果是为确定学生休学、留（降）级、退学处理及奖惩评定提供重要依据。

第四条 考勤内容，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上课（包括讲授课、讨论课、习题课、复习课、训练课）、实验、考试、考查、小测验、实习、见习、教学参观、社会调查、劳动、军训、各种形式的集体教育活动及形势教育课等，皆要实行考勤。实行考勤的各项教学活动，每位学生都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按时或全部参加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所缺教学教育内容应尽量弥补。



第二章 考勤办法与要求

第五条 全院学生的考勤采用各系(部)检查,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抽查,任课教师或班主任督查,学生自查的办法;考勤结果按周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各系(部)每门课程都要建立学生考勤记录册,由任课教师随堂进行考勤(每周至少一次)并定期向系办公室交报。任课教师须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出勤纪律,对随意迟到、早退、缺勤的学生除作好考勤记录外,还应予以批评教育。

第七条 各班应建立考勤记录(表)册,由班主任责成班干部负责本班同学的考勤工作,并按周向系交报考勤记录(表)册。

第八条 各系领导要定期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审查各班考勤报表,掌握各年级出勤率,切实抓好本系的考勤管理。班主任及时了解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积极支持班干部的考勤工作,对擅自缺勤者要进行批评教育。

第九条 负责考勤的班干部应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对缺勤学生的缺勤事实要详实纪录。全体同学要理解、支持考勤班干部或课代表的工作。

第十条 任课教师可指定课代表或班干部负责其课程的具体考勤。上课前,任课教师清点记录学生实际出勤人数后,负责考勤的班干部要根据该课程的应到学生人数如实写出缺勤者姓名,课后报任课老师。

第十一条 见习、实习、教学参观、社会调查等校外教学

活动的学生考勤由带队教师负责，考勤表册应在活动结束后报系办公室。

第十二条 各种形式的集体教育活动及形势教育课、军训的考勤由班主任（或由其他指定班干部）负责，考勤表册要按周向系交报。

第十三条 考核考试的考勤由监考教师负责，在安排考场时必须明确各考场应到学生人数并要求学生按规定的考场参加考核，监考教师应将所负责考场的学生出勤情况准确地填写在考场记录上。

第三章 请销假

第十四条 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寒、暑假期满后应按规定的开学日期返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校报到、不能上课、不能参加成绩考核以及不能参加规定的其他活动者，均应遵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由本人按《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学生请假一律填写由学生工作部印制的《学生请假条》。

（二）请假一天之内由班主任批准。

（三）请假七天之内，班主任签署意见，系部批准。

（四）请假七天以上，班主任、系部签署意见，由学生工作部批准并通报教务部，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须及时向班主任、系部、学生工作



部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否则视为旷课。
续假批准与否，应回复学生本人。

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系教务办公室备查，学生一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报教务部教务办公室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按学籍管理细则休学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因病请假者须出具医院及我院卫生所的诊断建议书，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因家庭突发变故不得不回家办理，或因自己身体原因确实不能坚持参加考试者，可提出请假，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缓考手续。

第十八条 请假期满返校后需及时向班主任、系部、学生工作部销假，未办理销假手续者，按旷课论。如请假期满不能返校者，需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十九条 学生确因急事、急症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且请假符合准假条件者，可以事后补办请假手续。一般情况事先不履行请假手续，事后补假者，皆按旷课论，不再准假。

第四章 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计；

- （一）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者；
- （二）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者；
- （三）逾期不归者；
- （四）经查明请假理由不真实者；

- (五) 节假日提前离校者；
- (六) 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 (七) 未办理销假手续者。

第二十一条 自上课之日起，旷课累计超过一学期实际上课总时数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考试。补修后，经学生工作部同意，教务部批准，方可进行补考。

第二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者，一次按旷课 2-4 学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凡上课、自习迟到或早退超过二十分钟者，按旷课 1 学时。累计三次迟到或早退按旷课 1 学时处理。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旷课学生须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对无视考勤纪律，屡次旷课的学生，除进行通报批评，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部。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即通过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以及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学院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学院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实施纪律处分应当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事实为依据，与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于情节轻微，达不到处分条件但确有必要批评的，应由学生所在系部或学院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对各类纪律处分的有效期做出以下规定：

- (一) 警告（为期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为期六个月）；
- (三) 记过（为期六个月）；
- (四) 留校察看（为期一年）；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反学院纪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反学院纪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二) 在本学院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 (三) 勾结学院以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



(四) 涉外活动违纪。

(五) 违纪群体为首者。

(六)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根据学生本人表现，通过考察予以解除。对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均真实完

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照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院和系部级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二）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处分决定程序

第十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管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系（部）学生工作领导组（下同）查证，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做出决定。经系（部）主管领导批准，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备案。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各系（部）学生工作领导组查证，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系（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做出处分决定。

（三）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的，由各系（部）学生工作领导组查证，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系（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部；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各系（部）学生工作领导组查证，系（部）党政联



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系（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工作部。经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做出处分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四）学院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部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部），由学生所在系（部）按规定处理。

（五）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或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部调查。保卫部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部），由学生所在系（部）按规定处理。

（六）违纪事件涉及不同系（部）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部协调相关系（部）处理。

（七）学生考试违纪由教务部按学生考场纪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述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系（部）办公室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

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所在系部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系（部）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对该处分决定进行公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同时根据管辖范围报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备案。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部出具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院、系（部）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做出前，要给学生申辩的机会。经本人申请，各系（部）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具体申诉办法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系部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并报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备案。

第四章 处分细则

第十八条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



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社会、校园公共管理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院规定，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服从批评教育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及在院内开展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组建社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酗酒滋事，经批评教育无效，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等后果，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院纪院规执行公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 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 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 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 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 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 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 旷课 10——19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 20——29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 30——39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 40——49 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 50 学时以上, 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条款办理。

第二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盗窃公私财物,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三) 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 虽未窃得财物, 给予记过处分。

(四)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 给予留校察看

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达到 500 元及以上的，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或罚款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文物古木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院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



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造谣、诬陷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转系、毕业分配、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反校医室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5.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6.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1）私刻、伪造公章。

（2）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3）伪造教师签名。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

明文件。

（七）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八）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处分。

（九）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2.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

第二十八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涂写、书绘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假信息、不良信息、泄密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攻击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院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



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饲养动物；经劝告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背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发表的论文或者用于答辩、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生军训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近似或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能源学院章程》《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管理。

第三条 申诉范围：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在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纪律处分或其他涉及学生利益的处理或处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可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成立“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学生工作部、保卫部、院长办公室、教务部、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代表、学院法律



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受理申诉事宜、审查学生申诉的形式。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各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复查后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事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申诉主体是否有资格；
- (二) 申诉事项是否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范围；
- (三) 申诉期限是否在法定申诉时效内；
- (四) 申诉书材料是否齐全。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提出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如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是否准许，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可以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签收为准。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班级、学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

（三）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四）提起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签名；

（六）相关证据材料；

（七）学院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对申诉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做出处理：

- (一) 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 (二) 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三) 申诉条件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 5 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 (二)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 (三) 超过申诉期限的；
- (四) 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 (五)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 (六) 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第十四条 申诉人接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自申诉受理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相关部门，告知其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日内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要求相关部门在会议上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申诉后，7 日内根据学生申诉的内容，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委员，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申诉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人有近亲属关系、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审查的实行回避制度。

会议形成的申诉复查意见必须经与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对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应召开听政会，听证会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诉人说明申诉原因及事由；
- (二) 由原处理部门说明处理过程；
-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提出申诉学生不参加以上程序中第（三）（四）项。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做出处理或处分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应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应予以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应重新作出决定。

经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撤销或变更决定的,要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并于接到复查意见7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一经撤回,无正当理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起申诉。

申诉处理期间,原单位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不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但是申诉人撤回申诉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15日。

复查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公章,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

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和复核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受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学院做出复查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学院复查后，继续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山西省教育厅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院办字[2017]71号）同时废止。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2019 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通过德育教育、知识学习、素质拓展和能力提升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和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为首,学业成绩为主,全面考核。包括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美育素质、劳动能力、创新实践能力五部分。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核算总分时按比例 10%、70%、5%、3%、12% 进行折算。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表彰等活动基本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同

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转学学生只有在完成测评期内本专业所有课程学习并获得考核成绩时才可参与测评。

第二章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测评

第五条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观念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基本品质,是学生立德修身,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六条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个方面内容,每个方面满分为25分,共计100分;各方面基础分为15分,基础总分为60分。

(一) 思想政治

1. 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两个一百年”目标奋斗。

4. 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政治学习、思政教育报告会、主题班会团日等活动。

5. 在涉外活动中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决维护国家形象。

(二) 道德品质



1. 诚实守信，公平正义，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2.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努力做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者。

3. 勤劳节俭，朴实正派，努力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示范者。

4. 乐于奉献服务社会，努力做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好榜样。

（三）学习态度

1. 学风端正，目标明确；谦虚好学，积极向上。

2. 参与学习活动中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课。

3.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抄袭、不舞弊。

（四）组织纪律观念

1.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树立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

2.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院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院关于注册、请销假、日常行为、宿舍管理等校纪校规，维护校纪校规严肃性。

3. 遵守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不转发有害及不实言论，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4. 顾全大局，有团结精神、合作意识，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5. 不参加校外非法活动，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抵制一切不良行为，自觉维护校园安全，敢于同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第七条 进行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

础上分项加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并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测评，加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

（一）政治态度方面：

参评学年内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和主题团日活动达3次及以上的，且考勤记录中无迟到、早退、缺勤者加5分；可以自觉组织并开展政治学习、政治教育活动者加5分。

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缺席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政治活动的，经查实，减3分/次；在互联网上发布有损祖国形象、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的，经查实，减5分/次；政治意识薄弱，政治站位不坚定，不能自觉学习并践行四个自信相关内容的，经班级考核后扣10分；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秩序和破坏民族团结活动的，经查实，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二）道德品质方面：

勤俭朴素，诚实守信，在学生群体中起到良好表率作用者，加2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加3分；为人正直，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有突出事迹者，加5分。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5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5分/次；无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个人给学校、社会、国家带来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三）学习态度方面：

平日积极协助老师开展教学活动，主动在教学过程中承担



辅助及组织工作者，加 2 分；自觉完成学习任务，并主动帮助同学答疑解惑，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榜样作用的，经查实，加 3 分；相对于上一学期，学习排名取得进步的，经查实，加 5 分。

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 / 次；无故旷课减 1 分 / 学时；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 / 次；无故缺席学术报告讲座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或在学生群体中带来不端学术风气者，经查实，减 3 分 / 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

自觉维护班集体利益，服从班级管理，维护班级团结者，加 2 分；无任何违纪现象，积极维护法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加 3 分；平时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并表现突出者，经查实，加 5 分。

违纪行为轻微且不构成处分或受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违纪受到处分者：警告处分减 4 分；严重警告处分减 5 分，记过处分减 6 分，留校察看处分减 7 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八条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在参评学年内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情况。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0、80、70、60 分和 50 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测评统一按照学校教务系统记录的学年

课程成绩进行计算，本科生采用课程总评成绩与学分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值，专科生按照各门课程求取平均值，学业成绩测评以专业为单位，按学年度进行计算。

第四章 身心美育素质测评

第十条 身心美育素质包含身体素质、心理品质和审美情趣三大方面。

（一）身体素质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成绩为合格；在第一学年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树立与学校学习、生活环境相适应的健康意识，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3. 积极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努力提高身体素质。

（二）心理品质

1.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 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

3. 情绪稳定，达观向上，可适当进行自我激励与自我批评。

4. 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树立信心，具备一定的心理调节能力。

5. 树立正确的异性交往观念，可用理智正确调控情感问题。

（三）审美情趣

1. 有良好的审美能力，自觉提升人文修养与审美情趣。

2. 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文化素质教育活动与文体艺术比赛。



第十一条 进行身心美育素质测评时,基础总分为 60 分,对照标准逐条评定。

(一) 身体素质方面:

一般性参加课外体育活动中者加 3 分;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中者加 5 分。

未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或系部组织课外体育活动中者,经查实,减 3 分/次;体育达标成绩不合格,减 5 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10 分。

(二) 心理品质方面:

此项对照第十条(二)项要求如实自我评定,符合要求者,每项加 1 分。

(三) 审美情趣方面:

考察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艺术、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文体艺术活动的情况,以学生个人参赛的备案情况及获奖证书作为参评依据。

表一 文体艺术活动评分表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竞赛	省部竞赛	校级竞赛	系级竞赛
第 1 名	一等奖	20	16	12	8
第 2-3 名	二等奖	16	12	10	6
第 4-6 名	三等奖	12	10	8	4
参与者	优秀奖	10	8	6	2

注:参加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第五章 劳动能力测评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是指学生在校园生活中能树立培养劳动观，考核学生在劳动教育中和日常生活表现，引导学生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通过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生活。

第十三条 劳动能力部分满分为 100 分，基础分为 60 分，测评时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分计算。

（一）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二）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劳动及义务服务活动；

（三）积极参加宿舍劳动，保持宿舍安全、整洁；

所在宿舍在学院、系组织的寝室日常卫生评比中优秀的，单次每人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所在寝室在学院、系组织的寝室日常卫生评比中不合格（差）者，单次每人减 3 分；

（四）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志愿者公益活动。

在学院、系部开展的各项劳动活动中，积极参加者，加 1 分/次；在学院、系部组织集体活动过程中，义务参加会场布置、物品搬运等劳务者，加 2 分/次；自觉开展劳动活动，表现出色者，加 2 分/次；对于积极投身社会劳动、志愿服务，并获取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相关荣誉称号者，按照表二进行加分。



表二 社会劳动服务评分表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系级
优秀志愿者	5	4	3	2
先进集体	5	4	3	2
劳动标兵、学生大使、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相关荣誉称号	6	5	4	3

第六章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创业技能训练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为累计加分制，参评学生需提供参评学年内加分项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以团队名义参加学科竞赛、科技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术论文发表等项目加分的，团队中排名前3位（论文第1-3作者）的按以下表格中加分值计算，第4位及以后加分值减半计算。

（一）科技创新能力

1. 学科竞赛

以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作为记分依据。参与者依据表三列举的学科竞赛的级别、分类加分。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具体参考我校所认可的相关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

表三 学科竞赛评分表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竞赛	省（部）级竞赛	校级竞赛	系级竞赛
第 1 名	一等奖	10	8	6	4
第 2-3 名	二等奖	8	6	5	3
第 4-6 名	三等奖	6	5	4	2
参与者	优秀奖	5	4	3	1

注：金奖视同一等奖，银奖视同二等奖，铜奖视同三等奖。

2. 科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包括学校认定的国际重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本科院校学报及省级学术刊物等。以上内容需经过相关机构查询并录用为依据。按表四进行测评加分。

表四 学术论文评分表

SCI	EI/CSSCI/SSCI/ 一级期刊	核心期刊	省级期刊
12	8	6	5



3. 科学学术项目及发明专利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实用新型及以上专利的，或科学技术项目取得一定成绩的（以项目申报书、结题报告、论文等权威性证明为依据）按表五加分。不同发明专利或不同科技创新项目可累加计分。同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在不同场合参赛获奖者，按最高奖加分，科技项目获奖者参照表三学科竞赛评分表进行加分。

表五 科学技术项目及发明专利评分表

发明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科技项目		
发明人	参与人	发明人	参与者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2	8	6	4	5	4	3

（二）应用技能

考察学生在英语、计算机、各类工程实践与认证等方面的能力，具体以学生取得的 CET4、CET6（TEM4、TEM8）、雅思、托福、GRE、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及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等为加分依据。取得证书的时间应在测评学年度范围内，对于同一领域内获得的证书不作累加，只取最高等级对应的加分项（四、六级同时通过，以六级证书为准；分数划分如下：总分达到425分及以上为考核通过，总分达到568分及以上为考核优秀），具体参照表六内容。

表六 专业技能及职业资格证书评分表

英语类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证书
CET4/ TEM4		CET6/ TEM8		雅思 / 托福 / GRE	国家二级 (程序员 初级)		国家三级 (程序员 中级)		国家四级 (程序员高 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6	
2	3	4	5	6	3	4	4	5		2

(三) 创新创业能力

参加国家、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及训练计划并考核合格者,以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及立项等相关证明为加分依据,参与者统一参考表七内容。

表七 创新创业训练评分表

GYB 创业 意识	SYB 创办 企业	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校级)	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省级)	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国家级)
1	2	3	4	5

(四) 社会实践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主要对学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业绩进行测评。包括对学院、系、班级及社团等各类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及师生评价的综合考察,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根据具体职务参评,以激励学生干部做好本职工作,争当得力助手。测评对象需在测评学年

度内任职满一学期并完成其相应工作，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对于不履行职责者，经过测评小组查实，不予以加分。

表八 组织管理能力评分表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10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网信部、院广播站、院青志部、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系学生会执行主席	8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7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院网信部、院广播站、院青志部、社团联合会工作人员、系学生会工作人员、班级班长、团支书	6
社团会长、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团支部其他学生干部	5

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的奖项，以获奖证书为依据，参照表三学科竞赛评分表进行加分。在国内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学院事业发展和个人先进事迹的，参照表四学术论文评分表加分。

第七章 组织实施及其应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是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美育素质、劳动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总评得分按相应比例取得之和。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初的二周内完成。按年级专业进行组织测评。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系部组织实施。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身心美育素质、劳动能力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议计分，报系部审核；学业成绩由学生本人根据教务系统成绩记录进行填报，创新实践能力由学生本人参考加分项依据进行填报，以上两部分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所在系部审核。测评结果须在本系范围内张榜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系部提出，系部确认处理。

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纸质版经系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版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原始资料在系进行存档。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凡本办法未规定之事宜，各系部可制定《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是一项复杂、细致工作，在测评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调动我校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种类。奖励种类共五种：五四红旗分团委、活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五四红旗分团委的评选标准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智慧团建信息录入完整，“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高。

2、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

效果明显。定期召开团支部干部会议，且有会议记录；按时向上级团组织上缴团费，且无拖欠缴纳记录。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显著。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二）活力团支部的评选标准

1、班子建设好。支委会建设规范，每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政学习、推优入党、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2、团员管理好。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教育经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发展团员突出政治标准，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评价、监督团员机制健全。

3、活动开展好。围绕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等，形成至少1项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



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制度落实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团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团员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4次。

5、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开展抗疫斗争、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

1、参评资格：

符合“山西能源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担任团学干部职务的时间一年以上；个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20小时以上。

2、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

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标准

1、参评资格：

14至28周岁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团龄在1年以上；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个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20小时以上。

2、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学术科技、文体活动等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组织活动，积极响应团组织的号召，认真执行团组织的决议，按要求缴纳团费。

(五)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标准

1、在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山西能源学院下注册的志愿者，且个人志愿时长优于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人选。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

4、在校内志愿服务、社区（村）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一) 分团委推荐比例

活力团支部数均按参评团支部数的 10% 评定；优秀共青团

团员人数按参评团员总人数的 3% 评定；优秀共青团干部人数按参评团干部总人数的 2% 评定；优秀青年志愿者按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山西能源学院下注册的志愿者数的 5% 评定。

（二）校级学生组织推荐比例

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的比例不超过优秀个人总数的 15%，从符合条件的申报者中择优选取。

第五条 要认真履行民主程序，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层层选拔，考核公示，择优推荐。

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优良班风学风，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项目。集体类评选项目为“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类评选项目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

第三条 评优选先参评对象为学院各在校班级及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好：有一个团结一致、积极工作、联系同学，起模范带头作用的班委会。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经常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2. 文明风尚好: 全班同学能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爱学院、爱护公物、讲文明、讲卫生、讲道德、讲礼貌的良好班风,班级学生无涉及非法“校园贷”及“网络电信诈骗”事件;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社会责任感强。

3. 学习风气好: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良好,学习氛围浓厚,热爱所学专业,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积极开展并参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活动,互帮互学,全年所学课程的学习成绩在系部名列前茅。

4. 文体卫生好: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文艺、体育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能在各级各类文艺、体育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屡获荣誉。环保意识好,注重校园和宿舍内外环境卫生,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参与文明校园建设。

5. 社会实践好: 全班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专业特色,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竞赛、社会调查及社会公益等活动,积极服务社会。

6. 各项具体指标:

(1) 系内综合考核评定名次位于本系班级前 20%;

(2) 能定期召开班会、班委会,完成各类主题教育班会,



班会内容有记录；

(3) 参评学年课堂出勤率、活动参与率、必修课通过率较高，均位于本系各班级排名前 20%；

(4)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全班学生优良率较高；

(5) 参评学年学生无各级各类违纪违法情况，班级学生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坚定信念，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学年内无旷课，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完成实习、实验好，有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学年内有体育课程者，成绩均分不低于 70 分（体测免测、入编保健班同学视同达标）；与同学融洽相处，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生活卫生习惯。

4. 积极参加系级以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文体活动；热心参与班级、系部、学院学生工作、学生社团活动等。

5. 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或全专业年级）前 15%。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参评学年担任院、系、班级各类学生干部，任期不低于一学期，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民主管理，在班级、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中发挥骨干作用，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工作积极肯干，富有开拓精神，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同学和主管老师的好评。

2. 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坚定信念，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生守则及学院规章制度，学年内无旷课，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作风民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积极开展各类校内校外教育活动，工作大胆创新，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刻苦钻研，成绩良好，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5.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或全专业年级）前 25%。

（四）励志之星评选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吃苦耐劳，在困境中能拼搏奋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生活、品行端正、乐观向上、自立自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爱国爱党、道德文明、实践服务、学风建设、诚信友善、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成果或励志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



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年内作为活动主要学生负责人组织系级活动不少于4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2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

（2）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组织活动系级活动不少于10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5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或提供相应参加参与证书；

（3）在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以上荣誉不少于1次；

（4）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院级以上项目或作为研究人员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排名前三及以上）；

（5）品德高尚，能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勇于保护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校、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个人典型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校级主流媒体或县（市、区）级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6）参与相关活动获得县（市、区）级以上相关部门或机构证书或表扬信；

3.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4. 评选范围为参评学年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结果为困难的学生。

（五）榜样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生活、品行端正、乐观向上、自立自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爱国爱党、道德文明、实践服务、学风建设、诚信友善、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工作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突出成果或先进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形象，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学生群众基础；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年内作为活动主要学生负责人组织系级活动不少于4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2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

（2）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组织活动系级活动不少于10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5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或提供相应参加参与证书；

（3）在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以上荣誉不少于1次；

（4）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院级以上项目或作为研究人员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排名前三及以上）；

（5）品德高尚，能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勇于保护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校、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个人典型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校级主流媒体或县（市、区）级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6）参与相关活动获得县（市、区）级以上相关部门或



机构证书或表扬信。

3.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4. 榜样之星与励志之星同一参评学年内，同一学生同一事项不重复获得荣誉。

第五条 评选比例。先进班集体名额按参评班级数（行政自然班）的 20% 核定，10 人以下班级不计入参评班数；三好学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5% 核定；优秀学生干部原则按每班评选 1 名；院团委、分团委推荐的比例不超过负责管理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人数（按照在院团委备案学生干部为准）的 10%；“励志之星”按参评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4% 核定；“榜样之星”按参评学年学生人数的 4% 核定。参评学生总数不含已毕业学生，参评班级总数不含已毕业班级。

具体评选名额以学生工作部评选学年印发具体文件为准。

第六条 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对上一学年进行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班级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签字上报所在系。

2. 系部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将名单打印稿在本系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系部反映（逾期不受理），系部要及时处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3. 经公示无异议后，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名单由系部核准签字（盖章）后，将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公示情况上

报学生工作部。

4. 系学生会干部由分团委推荐后报所在系审核,审核程序参照程序第2条;院团委直接管理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院团委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5.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及学院相关部门审议,审议后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定,由学院党委发文予以表彰。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部领导具体执行开展评选工作。

第八条 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院发放荣誉证书,评优登记的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经学院审核,凡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已得荣誉,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其名额不另行替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办法》(院学字〔2017〕79号附件13)同时废止。



山西能源学院军训先进集体和 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学生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意识，赓续红色基因，传承军队优良作风，提高军训质量、树立先进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当年参与军事技能训练的连队、教官、辅导员（指导员）、学生。

第三条 评选奖项、评选标准、评选名额

（一）集体奖

1. 军训队列动作先进连队

（1）评选标准：在日常军训过程中，能做到队列人员动作迅速准确、协调一致、排面整齐；全体参训队员动作标准、口号响亮；姿态端正、严肃认真。

（2）评选名额：不超连队数量 25%

2. 军训精神文明先进连队

（1）评选标准：在日常军训过程中，连队人员精神抖擞、口号洪亮、军容严整、严肃认真；在各训练事项、集体活动中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吃苦耐劳、精神饱满、情绪高昂。参训成员严格遵守军训纪律和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行为；各项活动

组织纪律严明，无迟到、松散现象；听从指挥，令行禁止。

（2）评选名额：不超连队数量 25%

3.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连队

（1）评选标准：在日常军训过程中，连队全体参训人员作息规律、按时出勤；参训人员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内务干净整洁，个人物品放置整齐有序，主动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能保持宿舍整洁、卫生良好、物品整洁、叠铺整齐。

（2）评选名额：不超连队数量 25%

（二）个人奖

1. 军训先进教官

（1）评选标准：明确军训目的和意义，带训方法正确规范；善于教育引导学生，所带连队学生训练士气高涨，评价好；及时主动与指导员和军训团沟通信息、交流情况，配合抓好军训管理，协调处理好军训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严于律己，自身要求严格；所带连心齐风正，无违纪现象，学生普遍反映良好；在军训各项检查、考核、评比中均名列前茅。

（2）评选名额：不超教官总人数 30%

2. 军训先进指导员

（1）评选标准：明确军训目的和意义，思想政治工作深入细致；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的养成教育成效显著；工作中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无擅自离岗现象；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时、合理、合法；积极主动地与教官配合，共同做好军训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军训期间的各项活动，效果良好；对学生的总结评比及时准确。

（2）评选名额：不超指导员（辅导员）人数 30%



3. 军训先进个人

(1) 评选标准: 政治立场坚定, 军训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军训热情高; 严格要求自己,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军训规章制度, 不迟到早退, 刻苦训练; 认真参加军训和集体活动, 严格执行教官的命令, 勤学苦练动作要领, 训练成绩优异, 表现突出;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讲究文明礼貌, 尊重教官、教师。

(2) 评选名额: 不超过各连队人数 5%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军训集体类先进奖项由承训部队和军训团共同推荐, 并报学校军训团审批。

2. 军训先进个人由军训团组织承训部队、各连队指导员联合考核后提名, 并报学校军训团审批。

3. 评选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 实事求是做好各项评选工作。

4. 具体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组织实施。

第五条 表彰形式

学校将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在军训表彰大会上集中表彰, 颁发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能源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毕业生升学深造、投身基层、参军入伍、创新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激发在校学生学习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帮助在校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一)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勇于探索,有较强的实践能



力与创新精神；树立了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乐于奉献，热心公益，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综合表现突出，在校期间无违纪和违反诚信行为。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成绩不及格科目累计不超过三科。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或班级前 10 %（含以内）或在学科竞赛、社会公益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校级、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

（四）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或毕业后自愿赴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六）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按照当年应届生人数一定比例进行评选，具体比例见当年评选通知。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以学生所在系为单位进行，由所在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实施，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本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一）在离校前有违纪现象或品行不端者；

（二）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第八条 学校向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学生手册（2022年版）》中《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废止。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建立以“奖、贷、助、补、勤、减”及“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完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系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设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及资助育人工作。执行国家及学院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建立以“奖、贷、助、补、勤、减”及“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完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接收各类捐助和奖助学金的设立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年度资助计划的制定、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以及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组



织本系学生各类资助评审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异议答复等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本班资助学生的评议和推荐工作，本班学生家庭情况的调查，根据认定标准提出困难档次，认定意见，组织民主评议等工作。班级辅导员、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资助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要高度重视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其树立信心、自强不息、艰苦奋斗，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培养积极、健康、乐观的人生态度。教育广大学生要团结友爱、互谅互让，热心帮助身边更需要帮助的学生，使真正有困难的同学都能够得到帮助。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和诚信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向社会奉献爱心。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和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按时归还生源地助学贷款。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加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

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国家教育资助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第三章 资助体系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以及由社会、企业、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等。

第十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院助学金以及由社会、企业、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类助学金等。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困难的学生，可向生源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十三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予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



助学贷款代偿,在校期间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应将所得补偿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4000 元,补偿三年,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补偿两年。

第十四条 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和学费减免。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如因病住院、意外事故、家庭突发事件等造成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而支付给学生个人的临时助学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救助。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和假期返家路费有困难、基本生活用品不能保障时,可提供交通费补助、生活用品购置及假期送温暖等活动开支。学费减免主要用于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等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院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学院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开展困难认定,分别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使他们能及时报到入学。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是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二十条 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学生或监护人在书面申请认定时要如实客观提供其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做到诚信承诺。

第五章 资助评审

第二十一条 资助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资助政策、资助项目。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本人申请。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三）班级评议小组讨论。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



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讨论,根据资助要求确定出推荐学生名单;

(四) 班级民主评议及公示。班级评议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后,召开主题班会进行评议,最终确定本班级受资助学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系初审;

(五) 系初审及公示。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推荐的学生进行初审,确定本系拟受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六) 学院公示及审定。学生工作部汇总各系拟受资助学生名单和材料,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定;

(七) 资助金发放。学院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发放资助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或由政府各级财政部门直接发放资助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八) 建档备案。学院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本学年度受纪律处分者;
- (二)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 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财务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资助资金按规定使用。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合理分配当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学院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监督，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学生工作部规范档案，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助资金的提取、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制资助信息系统的使用权限范围，严格加强资助信息系统的外部防御性能。

规范学生资助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院学字〔2019〕66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附 1	山西能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附 2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附 6	山西能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7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 8	山西能源学院校内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实施细则
附 9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10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1	山西能源学院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实施细则
附 12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附 1:

山西能源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院各级资助工作单位对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仅作为有关部门分



配学生资助名额、安排学生资助资金以及学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学生资助政策和校内各资助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以下认定单位完成，并承担相应职责。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系成立以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

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民主评议具体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类型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情况。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院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前告知**。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提交。属

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院认定。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相关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所属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汇总各系学生名单，核定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无异议报学院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结果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五）建档备案。学生工作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并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信息档案。认定工作结果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院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申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二）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严格规范的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机制体系，明确相应人员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

息的使用权限范围。学院的认定机构负责人及其成员要对本机构的认定工作程序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系可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更新和完善学院、系二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提供其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按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校内出台的资助政策。

附 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 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年级		专业		班级		学（籍）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城镇□农村		相片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其他低收入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子女：□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学生就读学校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普通高校

附 2:

山西能源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



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院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等工作事项；

（二）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每年 9 月份按照学院当年通知的具体时间向系申请国家奖学金，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各系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班级民主评议、系审核、公示的程序，按时向学院推荐候选人；

（四）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系的推荐，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收到上级部门核准的当年国家奖学金发放名单后，及时一次性将国家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2-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 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 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山西能源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5%;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中，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给各系具体名额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途径提前告知学生；

（二）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3-1）；

（三）各系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班级民主评议、系评议审核、公示的程序，按时向学院推荐候选人；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系的推荐，组织评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部门批准的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名单后，及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3-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口；否口			
	必修课 _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4:

山西能源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本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评审发放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生工作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在综合考虑各系学生人数、专业特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生源结构等因素基础上分配，告知各系受资助各档名额和金额；

（二）**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三）**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结合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进行评议讨论，根据要求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召开主题班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系初审**。系学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推荐的学生进行初审，确定本系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五）学院审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系的推荐，组织评审，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助学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财务部门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第七条 学院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做好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资格审查，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助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杜绝虚报、漏报，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 4-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5:

山西能源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文件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中借款学生是指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全日制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申请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校的本专科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七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5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借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学院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可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附 6:

山西能源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 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生工作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工作部。

(五) 学生工作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 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 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

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原就读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院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院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学院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同时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 6-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附 6-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6-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照片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的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役（ ☐ 士兵 ☐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6-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 复学 ☐ 退役 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服役。退役证书号 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服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的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总 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7: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 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对到我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除外，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我省艰苦地区是指 58 个脱贫县（区）（见附 7-1）。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岗位）是指：

（一）在上述艰苦地区的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省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二）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国有农（牧）场、国有林场（含省直林局及所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林业事业单位）、乡（镇）卫生院、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原农业类技术服务推

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综合文化站、林业站等)；

(三)工作岗位地处上述艰苦地区的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地方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含3年及入编前试用期，从实际到岗月份算起)。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本细则所规定的基层单位(岗位)的毕业生，不予补偿学费；

(三)在岗期间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工作表现良好，就业单位对其三年服务期所涉及的所有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三年期满考核合格并经审核批准后，其学费补偿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在校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批工作程序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期满后，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学费补偿申请，提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以及毕业生就业协议（合同）、人事关系文件、高校毕业证、身份证等和其三年服务期所涉及的所有年度的考核表等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二）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定予以学费补偿的高校毕业生主体资格后，对审查核定的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现场照片等有关印证材料存档），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当年学费补偿工作报告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详情汇总表》；

（三）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汇总所辖各县（区）报送材料，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提交当年学费补偿工作报告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详情汇总表》；

（四）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汇总各市申报材料，于每年的 2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当年 3 年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学费补偿人数。省教育厅于每年 3 月中旬向省财政厅提出学费补偿申请。

（五）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的经费申请，及时下达补偿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于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补偿资金发放到高校毕业生手中，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接受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审核上报有关材料，

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的主体资格负审查核定责任，按照规定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复核并上报所辖县（区）报送的材料，对所辖有关县（区）的学费补偿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组织实施全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

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财政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7-1. 脱贫县名单

7-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7-1:

脱贫县名单

娄烦县、阳曲县、天镇县、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云州区、武乡县、壶关县、平顺县、沁县、沁源县、右玉县、平鲁区、山阴县、左权县、和顺县、榆社县、昔阳县、平陆县、万荣县、闻喜县、垣曲县、夏县、神池县、宁武县、五台县、河曲县、静乐县、偏关县、五寨县、保德县、繁峙县、代县、岢岚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吉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乡宁县、蒲县、临县、石楼县、方山县、中阳县、兴县、岚县、离石区、柳林县、交口县、交城县、沁水县、陵川县，共 58 个县（区）。

附 7-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学 历		就业年月			
就业单位							
就业服务岗位				编制情况			
本人手机号码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就业单位所在乡镇							
申请人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人账户名称							
申请人账户号码							
是否为定向生或委培生		在校期间是否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					
就业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于 年 月进入我单位，占用 编制，在 岗位工作，现服务期满 3 年，且其 3 年服务期所涉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拟同意该同志申请艰苦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委组织部、编办，县级教育、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该同志于 年 月进入我县 单位，占用 编制，在 岗位工作，现服务期满 3 年，且其 3 年服务期所涉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拟同意该同志申请艰苦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为该同志补偿学费，核定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留存



附 8:

山西能源学院 校内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学院校内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资助经费”）是指学院按国家规定，从学院的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三条 资助经费的资助对象是学院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成人教育学生。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把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四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

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规定，主要用于学院奖学金、学院助学金、特殊临时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

（一）学院奖学金。资助经费总额的15%用于学院奖学金，奖励综合表现、学习成绩、创新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二）学院助学金。资助经费总额的30%用于学院助学金，补充国家助学金发放中未覆盖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特殊困难助学补助和学费减免。资助经费总额的15%用于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如因病住院、意外事故、家庭突发事件等造成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而支付给学生个人的助学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救助。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和假期返家路费有困难、基本生活用品不能保障时，可提供交通费补助、生活用品购置及假期送温暖等活动开支。学费减免主要用于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等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勤工助学。资助经费总额的40%用于勤工助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优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使他们在参加劳动的同时取得一些收入，以补充学习、生活上的费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按照太原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面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具体组织管理按《山西能源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院助学金补充国家助学金发放中未覆盖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2挡-3挡，申请、评审原则、程序同国家助学金，在自然年度的下半年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综合表现、学习成绩、创新实践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等、二等、三等及单项奖学金等，申请、评审原则、程序，发放方式同国家奖学金，在自然年度的下半年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如因病住院、意外事故、家庭突发事件等造成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情况时，可向学院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救助。享受减免学费救助的，由财务部门从专项基金中调整到学院学费收入中。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交通费、基本生活用品不能保障时，由学生资助部门根据情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提供交通费补助和生活用品购置补贴。在假期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无法返家同学提供交通费资助和未能返家在校学生提供餐饮、文化活动等开支。

第九条 资助经费属专项经费，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资助经费按规定使用。学生资助部门会同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用人单位，合理使用当年专项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若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条 学院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资助经费的监督，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学生资助部门要做好文档管理，定期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资助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附 9:

山西能源学院 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25%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等级标准：

一等奖学金：1500 元 / 人

二等奖学金：1000 元 / 人

三等奖学金：500 元 / 人

第四条 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再申请学院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提前告知及个人申请。通过多种方式向全体学生提前告知评选人数及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成立组织机构。各系要成立以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

（三）班级评议、公示。班级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申请条件及名额，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基础上，评议讨论确定本班拟推荐学生名单及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四）各系领导小组对各班推荐名单进行初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填写《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对各系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审查各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附 9-1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0:

山西能源学院 学院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本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助学金等级标准：

一档：1000 元 / 人

二档：500 元 / 人

第四条 学院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评审发放程序如下：

(一) 各系向全体学生公布学院助学金的资助政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助学金申请表》,各班级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工作基础上确定班级受助学生等级和名单。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进行评议,提出受助名单,并在申请表上签署评审意见,同时将名单在班级范围内按规定进行公示。

(二) 辅导员将受助学生名单及申请表等相应材料上交本系进行审核并建立备查档案。

(三)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在全系范围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 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系上报情况,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学院审核通过后,学院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学院助学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第五条 学院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院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做好申请学院助学金学生的资格审查,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助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杜绝虚报、漏报,确保学院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学院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对学院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 10-1: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助学金申请表



附 10-1:

山西能源学院学院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联系方式		
	系 专业 班			身份证号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成绩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推荐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审核意见: 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11:

山西能源学院

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解决学校学生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规范临时困难补助审批程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助对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及等级：

等级	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一等	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	一学年学费
二等	1、因本人重病、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2、单亲家庭，并由于父亲或母亲重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一学年学费的二分之一
三等	因直系亲属重病、家庭突发变故等其他原因导致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一学年学费的四分之一

每生每学年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只限一次。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递交《山西能源学院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申请表》，并出具真实的佐证材料；

（二）辅导员调查核实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经济情况，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系审核；

（三）系审核学生材料，根据困难程度提出补助建议，由系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字后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召开特殊临时困难助学补助评审会，确定受助学生的名单及等级；

（五）评审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对受助学生的名单及等级进行公示；

第五条 其他

（一）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 12:

山西能源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方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取得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学院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积极申请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劳动取得报酬。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



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五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的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学生工作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学生工作部的资助管理机构中设立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院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生工作部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置、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学院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勤工助学学生从事高空作业、严重污染、有毒有害和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危险劳动以

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要对参加该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日常考核、考勤管理。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学生在勤工助学岗位的日常考核、劳动报酬计算由用人单位负责，每月向学生工作部报送勤工助学学生上个月的考勤考核、劳动报酬表格。由财务部门从专项基金中拨付，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有实验室助理、办公室助理、媒体运营助理等。按照每个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



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计酬原则：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岗位设定酬金，以每月 40 个工时计算酬金。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或按天计酬。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基本条件：

- （一）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 （三）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流程：

（一）确立岗位，告知同学。校内各用人部门于当年 6 月底之前将用人需求提交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下设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各用人部门用工名额。并将当年勤工助学招聘岗位于 9 月初向校内学生公布并组织学生报名。

（二）个人申请。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根据学生工作部下设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公布的岗位，通过班级和系部推荐，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用人部门提出申请，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和用人部门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

（三）面试招聘，确定名单。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和学院各用人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确定用人名单。

（四）签订协议。学生工作部同用人部门与学生签订协议。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一）受到学院行政处分者；
- （二）受到学业警告者；
- （三）有严重铺张浪费行为者；
- （四）在日常考核中表现较差者；
- （五）弄虚作假者；
- （六）其他不遵守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者。

第十七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山西能源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非盈利性的校园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学术类、文艺类、体育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思想政治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

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团学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部、人事部、教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对社团建设工作整体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六条 校团委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行和事务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为其挂靠的系部或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业务管理和保障。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八条 根据各学生社团工作需要，原则上每个社团配备1-2名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2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思



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根据学生社团工作需求，可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方式，由学生社团管理部或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提名指导教师人选，经校团委复核通过后，正式聘任为指导教师，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行使指导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加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宣传材料管理审批。

（三）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年审考核通过的指导教师可继续聘任；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年审考核不通过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被评选为五星社团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并鼓励在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册

第十二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严格履行手续，未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三条 每学年由校团委统筹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对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校团委负责对

以上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二）原则上有 20 名以上学生作为发起人，所有发起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其中有 2-5 名社团负责人，所有负责人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和特征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园文化建设需要，不违背校园文明和社会公德。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或继续注册登记：

（一）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负责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解除的。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六）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学生社团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特长、所获荣誉、个人经历等），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



(二)《山西能源学院新增社团申请表》。

(三)《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四)《山西能源学院新增社团负责人审批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学生社团的类型、宗旨、主要任务和活动内容，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审批程序：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对社团申请成立材料进行初审，校团委复核无误后进行评议审核，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批准的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通知社团负责人，校团委给予学生社团正式登记；不予批准的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向社团负责人说明理由。未被批准的，本学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所有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其发展的社团活动 5 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后在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应填写《山西能源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在活动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初审，校团委复审通过后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独立开展或者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校外或跨校举办活动，须征得校团委同意批准后开展。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不得私自以学校或相关单位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量化考核制度，学生社团管理部每学年按照其量化考核结果进行学生社团星级评比，评比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指导教师和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三) 开展活动未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变更社团负责人时，应先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对拟任人选进行初步审查，报校团委复审通过后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未经校团委审核同意，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变



更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如私自变更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校团委经审议后对该社团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申请注销，须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初步审查，并报校团委批准，由校团委予以注销。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审议通过后直接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学生社团成员不得继续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式登记成员长期不足 20 人的。

（二）学年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三）没有指导教师的。

（四）连续 2 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的，未经审批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活动未依法依规开展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六）学生社团出现政治性、思想性错误的，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管理指导的。

（七）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社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一章 学生公寓住宿及退宿登记制度

第一条 学生公寓住宿实行统一管理。凡取得学院学籍的各类全日制学生，须携带入学通知书、缴费票据到指定住宿楼，由学生公寓各值班室负责具体安排学生住宿、发放宿舍钥匙及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床位居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和私自占用房间。

第二条 值班员备有本楼各宿舍钥匙，宿舍成员每人配备钥匙一把。未经宿舍长同意，宿舍成员不得私自转借和配备钥匙。钥匙丢失者负责门锁的更换和钥匙的配备，因钥匙丢失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丢失者负责。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公寓负责统一调配。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男、女生不得互访。

第四条 学生公寓有权根据学生住宿定额情况、基建需要、宿舍维修、宿舍征用以及住宿学生学习情况等的改变，对住宿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调整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和卫生检查制度。住校学生若违反宿舍管理办法，学生公寓有权批评并限期改正，情节特别



严重者将上报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两周内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

第七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学生公寓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向学生公寓办理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用。

第八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若想调换宿舍，需凭学院转专业通知单向学生公寓提出申请，由学生公寓在住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实施调整，调整的时间自学生公寓批准之日起。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学生宿舍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严格按照山西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院计划内学生及其他长住人员，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对因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出国等其它原因终止学籍，或因休学、停学等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因违反住宿办法被学院强制退宿的，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学生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或不愿意继续住宿等个人原因退宿时，应提前递交申请，住宿不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用。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学生除外），一般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可向公寓管理中心办提出申请，公寓管理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

第十条 毕业班的学生要在学院办理离校日内全部办理完手续并离校。毕业生确因特殊情况需暂住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公寓批准，交纳押金和住宿费后，在指定的房间住宿，限住 15 日。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如有应缴款项而未缴清的，离校时必须全部缴清，如拒不缴款或以任何理由拖延者，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学生公寓治安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 6: 00 开门，23: 00 关门。凡关门以后进入公寓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拒不出示证件强行进入者，按照有关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限时供电制度。周一至周五 6: 00 至 23: 30 供电，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全天供电。特殊情况以供电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准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不准私调门锁，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五条 公寓楼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经商活动，严禁酗酒、斗殴、打麻将、赌博，严禁传播、观看色情、淫秽刊物及音像制品。

第十六条 公寓楼内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禁止高声喧哗、起哄。

第十七条 公寓楼内禁止吸烟、打球、滑旱冰、搞生日聚会、饲养宠物；禁止在公寓墙壁上粘贴各类海报、广告、启事



和其他未经允许的张贴物。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者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 1、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 2、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 3、使用劣质电器,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等电热器具、无 3C 认证的产品、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
- 4、私自拉、接电线;
- 5、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 6、其它有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坚持舍长负责下的宿舍卫生值日制度,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

第二十条 宿舍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 1、随地吐痰,乱丢失果壳、纸屑等杂物;
- 2、向窗外、门外、楼下泼水或丢垃圾;
- 3、公共场所内堆放脸盆架等杂物;
- 4、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寒暑假除外)停放自行车,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拉床帘等;
- 5、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大

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

6、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

7、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等。

第二十一条 由学生公寓管理员、学生会生活部进行每周至少一次的宿舍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

第四章 学生公寓会客制度

第二十二条 探访学生一般应在公寓外进行，干部、教师执行公务者，须出示相关证件方可进入公寓。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公寓的，须出示公寓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入学生公寓的亲属，持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值班人员与被探访者联系同意后，留下探访者有效证件，并由被探访者领入。探访者进入学生公寓后，应遵守公寓楼管理办法。探访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探访，如需延长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探访者结束探访后，由被探访者带领到值班室办理出楼手续，自觉接受值班员检查。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必须经被探访者签字及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若出现问题，由被探访者负责。

第五章 “文明宿舍”评比制度

第二十四条 文明宿舍的评比，采取楼长、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推荐与综合评定相结合、平时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文明宿舍”基本条件：

1、宿舍成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教育；爱国，爱党，爱校，遵纪守法，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宿舍成员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风正心齐，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建设；

3、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每学年考试不及格人数不超过两人次；

4、宿舍卫生每学年有 10 次以上被评为“卫生宿舍”优秀，年度内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5、安全意识强，无任何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文明宿舍的奖励与惩罚：

1、给予学年内每次“卫生宿舍”评比均为优秀的宿舍通报表扬和适当物质奖励。达到文明宿舍条件的授予该宿舍“文明宿舍称号”，颁发文明宿舍流动红旗和奖品；

2、连续两年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为免检宿舍。免检宿舍不参加例行的卫生检查，但进行抽查，一次不达优者，取消免检资格；

3、对于不遵守《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或卫生成绩一个月不合格的宿舍，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第二次张榜警告，第三次取消宿舍成员各类评先资格。

第六章 违纪处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私自调换房间者予

以通报批评，并勒令当事人调回到原住处。

第二十八条 丢失、损坏宿舍内各种家具及公共设施者，照价赔偿。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卸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与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禁止乱扔废弃物、随地吐痰、抽烟喝酒、不整理个人内务卫生、不完成值日工作及其它破坏宿舍清洁卫生的行为，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三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在宿舍楼内焚烧纸张或者其他物品者，存放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若造成损失，肇事者负责赔偿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禁止私自留宿外人，一经发现除按住宿天数缴纳 100 元 / 天公寓管理费外，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租借给他人者取消住宿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严禁爬墙、扒窗、敲门，在楼道内停放自行车，违者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二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销售电话卡、书籍、化妆品等物品的经商活动，违者没收其所销售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四条 遵守用电办法，对违章用电者（包括用电炉、电热器等加热设备，未经允许外接电源）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1、违章用电是指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加热设备；未经允许外接电源等其它违章用电的情况。



2、严禁学生宿舍内存放电炉、电热器等加热设备，一经查出以违章论处。

3、违章用电一次，给予警告处分；违章用电二次，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违章用电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或违章用电造成损害者，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违章用电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凡违章用电者，取消其该学年奖学金评定及三好评比资格。

第三十五条 严禁夜不归宿，有特殊情况者必须到值班室请假。擅自夜不归宿发生事故者，后果自负。

第三十六条 遵守作息制度。凡晚归者要出示学生证，并在值班室登记。无理取闹者或屡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熄灯后仍不休息，继续打牌、喝酒、聚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再犯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七条 女生宿舍楼严禁男生出入，男生宿舍楼严禁女生出入。有特殊情况者到公寓管理中心开具证明。

第三十八条 尊重宿舍楼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辱骂管理人员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出现本办法未涵盖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讨论决定处理办法，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所有入住我院学生公寓的人员，除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外，还必须遵守学院其他有关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院后勤保障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能源学院图书馆规章制度

一、凡我院读者凭本人一卡通经门禁系统刷卡或刷脸入馆，从图书监测仪通道出馆。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丢失证件要及时挂失补办。

二、保持图书馆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或朗读。入馆后将手机调至震动档。

三、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四、保持馆内清洁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五、禁止在馆内进餐、吃零食等。

六、维持馆内秩序，不得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七、进入图书馆应注意言谈举止文明大方，衣装整齐，禁止穿跨栏背心、运动短裤或拖鞋入馆。

八、爱护馆内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涂抹刻划、破坏设备。违者将视污损及破坏程度予以处罚。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任何人都有权进行制止和批评，情节严重者由图书馆会同保卫部和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事。

山西能源学院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

一、借阅规则

1、凡我院读者凭本人一卡通经门禁系统刷卡或刷脸入馆及借阅图书。

2、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他人。

3、一卡通作为外借图书的凭证，应妥善保管；因转让、丢失不挂失而被他人冒借所造成的损失，一概由本人承担。

4、借阅权限：学生可借阅数量为 20 册，借期为 30 天，可续借一次；教师可借阅数量为 30 册，借期为 30 天，可续借一次。

5、读者要自觉爱护图书，不得涂抹、撕毁、拆散、丢失图书。

6、还书遵循“从哪借、到哪还”的原则。

7、读者所借图书须按期归还；续借手续须在借期到期前来图书馆办理。

8、学生休学、退学和毕业离校，教职工调离学校，应到图书馆清还图书并注销个人记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二、期刊阅览室读者须知

1、本部室主要收藏期刊、报刊，仅供室内开架阅览，概不外借。

2、每次限取两本，阅后对号放原处，整架报纸不得拆阅。不得在报刊架前长期逗留，以免影响他人。

3、请爱护报刊，严禁在报刊上涂写、标注、撕剪，更不



得窃取。如有违者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严加处罚。

4、保持室内安静、清洁，严禁吸烟、吃零食和随地吐痰，严禁在桌椅上刻划和乱扔废纸杂物。

三、书刊资料损坏遗失处理办法

1、遗失：读者遗失图书，应设法购买同一版本图书（ISBN号相同）抵还，要求图书基本完好，没有缺页，没有涂划，如购买不到同一版本的图书，按书价的三倍赔偿。

2、损坏：读者损坏书刊（如划线、批注、涂改、卷折、影描、污损等），将作如下处理：书刊损坏程度严重，影响书刊内容完整的，按遗失图书处理办法操作，不影响书刊内容完整性的，需做出书面检查。

四、毕业离校须知

读者离校时需携带离校通知单，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经核查清还图书后注销个人记录，在“离校通知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山西能源学院食堂文明就餐守则

为了给广大师生员工创造一个舒适、幽雅的就餐环境，达到管理、服务育人的目的，制定如下文明就餐守则，望大家自觉遵守：

一、餐厅实行磁卡售饭，各窗口一律不收现金，请就餐者自觉划卡就餐。

二、餐厅要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要相互礼让，按序排队打饭。

三、文明就餐，礼貌待人，严禁打架斗殴、摔酒瓶、摔餐具。

四、爱护就餐设备，不得随意搬动餐桌餐椅和蹲踩在餐椅上就餐。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五、遵守食堂规定，请将剩菜、剩饭倒在指定的桶内，不得乱泼乱倒。使用公共餐具就餐后，请放回指定位置，不得将公共餐具带出食堂。

六、注意节约用水，洗完餐具注意随手关闭水阀。

七、爱护餐厅卫生，餐厅内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杂物。

八、要与炊事员、服务员积极配合，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发生就餐纠纷，请及时与食堂管理员联系，妥善解决，不可侮辱、谩骂餐厅工作人员。



山西能源学院校园管理规定

一、学生必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爱护公共卫生，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出入校门要遵守学院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检查管理。

三、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四、禁止在校园内公共场所任意张贴、涂画、刻划，摆摊、设点售物。

五、在校园内禁止随地吐痰、吸烟，禁止乱扔果皮、纸屑、杂物。

六、校园是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七、爱护校园花草树木，禁止攀折、践踏，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八、任何车辆进入校园，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

九、学院任何人均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进行坚决制止。

十、校园内还有不少施工单位场所，学生禁止进入施工区

域，以免发生危险。

十一、对任意谩骂、殴打、围攻管理人员者，学生会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对触犯刑律者，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能源学院安全保卫制度

一、本院学生进出校门要出示学生证。

二、学生公寓分男生楼，女生楼，女生禁止进入男生楼，男生禁止进入女生楼，请学生自己遵守。

三、学生要服从门卫管理，带亲友入校必须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否则，门卫有权制止其入校。

四、学生要树立安全意识，不得在学院内焚烧纸张、垃圾、树叶等物；不得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

五、学生入校后，要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不得打架斗殴、酗酒，损坏公物等。树立良好的时代青年精神风貌。

六、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速报保卫部，并且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公安及保卫人员处理案件。